

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指導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5 次院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215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58 次院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8083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1087 號函修正
(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)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指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統籌出版各項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院出版方針政策。
 - (二) 審查年度出版計畫及出版內容。
 - (三) 督導各出版品之編務與發行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院各項出版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由主任秘書、簡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及任務編組主管組成。
- 四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本院出版品執行進度及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，無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院外學者專家諮詢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